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廖孝彪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50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87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提议修改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五条，第二款后加上如下内容：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事宜。

3、《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贷款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由廖孝彪、李莉为该贷款提供个人担保。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认廖孝彪、李莉、龚茂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廖孝彪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3、《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